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崇狱减字第213号

罪犯田晓明，男，1984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简阳市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九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(2016)川2081刑初4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田晓明犯贩卖、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二万元，并处罚金1000元，被告人田晓明及同案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5年4月30日起至2030年5月29日止。于2016年5月13日送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5日作出(2019)川01刑更42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5日作出(2021)川01刑更13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3日作出(2022)川01刑更589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减刑后刑期至2028年7月29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田晓明被判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，罚金1000元，（2022）川01刑更5891号刑事裁定书载明已履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田晓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为涉毒类犯罪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晓明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田晓明减刑材料1卷